

中国人民大学2022年国际学生 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综合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在2017年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简称“双一流”）名单中，中国人民大学入选A类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名单，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中国史、统计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共14个一级学科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2022年，我校面向国际学生计划招收的汉语授课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专业包括66个博士专业和93个硕士专业（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一、报考条件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¹，身心健康，具有相应学位和语言能力。

1.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须具有与中国大学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二、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4月30日

请注意：报名时间包含网上初审不通过、须重新提交信息再审核的时间；超过审核截止时间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¹ 根据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的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为基准，要求申请人在上传申请材料及递交纸质申请材料时附相关的国籍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五部分第11条。

三、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详见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2022年4月30日。

申请人须在申请时间内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注册账号 (<http://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如实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并缴纳报名费。

如上程序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留学申请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① 网上报名提交的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两寸免冠、露脸、露耳、着深色上衣的白底彩色清晰证件照（宗教信仰特殊情况除外），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JPG或JPEG格式。
- ② 报名信息务必核查无误后再确认提交，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 ③ 务必保存好网上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
- ④ 报名费为人民币800元，须在网上报名确认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 ⑤ 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2. 递交纸质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提交后，学校线上审核申请信息和材料。通过线上初审一周内，学生须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EMS或顺丰快递邮寄至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五、申请材料

1.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留学申请表》原件

网上报名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表。将申请表打印在一张A4纸内并在指定位置签字。申请表应打印清晰，禁止涂抹、勾画、破损。

2. 最高学历证明

(1) 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证书应为原件），或提供由中国教育部、本国教育部、本国驻华使馆、中国驻本国使馆或其委托的官方学历认证部门认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认证书应为原件）；

(2) 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原件或公证件）。申请人在取得学位后应尽快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入学报到。

3. 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应为所提交最高学历证明对应的学习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

4. 护照个人信息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申请报名及就学，禁止使用其他类型身份证件²；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2023年3月31日，如不符合要求请提前更换护照。请勿在初审通过后至入学报到前的时间段内更换护照。

5. 推荐信

两封，须由教授或副教授书写。推荐人须在推荐信末尾签字。

6.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用中文书写。内容应包括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毕业后职业规划等。

²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证件的申请人不符合国际学生报名条件。

拟攻读硕士学位者个人陈述不少于1000字，拟攻读博士学位者个人陈述不少于1500字。

7.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模板可自行从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前往当地正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签字和医院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如因疫情原因暂无法提供体检表，请单独与学校联系说明情况。

8. HSK与HSKK成绩报告（原件）

HSK成绩应达到6级180分，且各科成绩不得低于60分；HSKK成绩应达到高级60分。HSK与HSKK成绩报告原件须由汉考国际径寄至我校，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³。HSK与HSKK成绩有效期为2年，过期成绩报告视作无效。

拟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如已获得或即将中国境内高校的汉语授课学士及以上学位、拟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如已获得或即将中国境内高校的汉语授课硕士及以上学位，可提交在读校出具的授课语言证明原件，免交HSK与HSKK成绩报告。

9. 担保书（原件）及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

担保书模板可自行从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下载。担保人经济能力证明包括在职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经济能力证明等，任选其一提交即可。其中，银行存款证明须为存款金额3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存款时限在2022年10月以后的定期存款。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 (1) 目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在华无犯罪记录证明；
- (2) 目前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本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³ 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 (www.chinesetest.cn) 申请该服务。

11. 国籍证明材料

我校根据中国教育部教外函〔2020〕12号文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下称《国籍法》）的有关条款，要求属于以下情况的申请人提供对应的国籍证明材料：

(1) 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出生即获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

- a) 申请人出生即具有外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b) 申请人出生时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申请人父母双方现持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此外，针对不同情况，我校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

- a) 出生在中国境外，出生时父母双方均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或一方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外国国籍，此类申请人须提交出生时，系中国公民的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国外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签证及出入境签章、他国永居等）；
- b) 出生在中国境外，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长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此类申请人依据《国籍法》第五条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交申请人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
- c) 出生在中国境内，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长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此类申请人：①出生后定居中国境内的，则依据《国籍法》第四条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交申请人退出中国国籍的证明公证件（原件备查）；②出生后定居国外的，则依据《国籍法》第九条不具有中国国籍，须提交出生后即定居国外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原为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移民后获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 a) 获得外国国籍满4年（早于2018年4月30日）证明公证件原件；
- b) 原为祖国大陆（内地）居民，定居祖国大陆（内地）并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退出中国国籍证明和注销中国户籍证明的公证件；

- c) 原为祖国大陆（内地）居民，定居国外后取得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提交中国户籍注销证明公证件和定居国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其他附加材料

可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 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中/英文的文本，中/英文以外的文本均须提供经公证的中/英文译本，不接受其他语种文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篇幅较长无法提供翻译件，须提供中/英文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发表证明材料，再附论文原文；
- 若所提交材料为公证件，须为公证件原件，不接受其复印件；
- 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返还；
- 学校保留要求申请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六、考核及录取程序

申请人可以选择两个志愿专业。提交材料后，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留学生办公室会将申请材料送至第一志愿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二次审核，通过后学院将通知申请人参加面试或笔试。

若申请材料未通过第一志愿所在学院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第一志愿所在学院考核，申请材料将自动转至第二志愿所在学院，并经相同审核程序。若申请材料未通过第二志愿所在学院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第二志愿所在学院考核，申请程序自动终止，不予录取。

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后，根据考生考试或面试情况及科研能力提出拟录取意见，连同《研究生复试记录纸》及考生全部报名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最终录取名单，由留学生办公室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计划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为2022年7月。

七、奖学金申请

1. 中国政府奖学金

国别双边项目 (Type A)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驻外使(领)馆、有关机构受理申请,报送申请人信息,商请学校录取,反馈录取信息。详细申请流程请访问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ampuschina.org/>。

高校自主招生项目 (Type B)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奖学金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报名申请同期进行。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审核后,向留学基金委上报拟录取意见。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为准。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www.campuschina.org/>。

2.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孔子新汉学计划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下称“语合中心”)组织报名、考核,由语合中心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商学校审核及录取。最终录取结果以语合中心公布的为准。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项目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is.chinese.cn/>;孔子新汉学计划申请流程详情参见:<http://ccsp.chinese.cn/>。

3.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卓越奖励金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奖励金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报名申请同期进行。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奖励金评比办法进行评定,由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公布获奖名单。

4. 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

申请人向学校提出奖学金申请,申请时间与研究生报名申请同期进行。学校收到申请材料审核后,按照奖学金评比办法进行评定,由留学生办公室对外公布获奖名单。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新生奖学金以减免学费的方式发放,分为全额奖学金、半额奖学金。

八、联系方式

申请人如对申请材料、奖学金信息、报名费用等事项有疑问，请咨询留学生办公室。

电话：010-62511588 传真：010-625153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文化交流中心108室留学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2

电子邮箱：iso@ruc.edu.cn, guohanchuan@ruc.edu.cn, jixingshi@ruc.edu.cn

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

※ 相关招生信息如有变动，请以留学生办公室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